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原　　告　遠志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臻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雪雰

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原告遠志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遠志交通有限公司）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被告和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）間因109年重訴字第9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遠志交通有限公司、上訴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其等各自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8,968元、5,813,032元，應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,774元、87,927元，未據其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遠志交通有限公司、上訴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繳納132,774元、87,92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等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